

证券代码：873186

证券简称：津万事兴

主办券商：大同证券

天津万事兴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4 年 7 月 23 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4 年 7 月 10 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天津市蓟州区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有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收到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津 01 民终 11611 号，判决如下：驳回天津万事兴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诉，维持原判。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天津市联恒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李科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天津万事兴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小靖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本公司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自 2018 年以来双方保持业务往来多年，在业务往来中原告承揽了被告所属电梯的维护、保养及维修业务，分别就单项业务签署了合同、修理联系单、急修记录单、报价单，被告经手的电梯安全员分别在修理联系单、急修记录单、报价单签字确认。原告已依约定完成了服务工作。但被告未能全额给付原告维保、保养及维修费用，截至 2024 年 7 月累计拖欠原告电梯维保费 837206 元、电梯维修费 1202174 元，合计 2039380 元。综上：原告认为，原被告间的承揽合同及修理联系单、急修记录单、报价单合法有效，原告已依约向被告提供了电梯维护、保养及维修服务，被告应及时给付原告维护、保养及维修服务费用，被告这种拖欠原告巨额维保费、维修费不付的行为，有失诚信，且已经损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特具状起诉。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 1、依法判令被告给付原告维保费及维修费 2039380 元。
- 2、案件受理费由被告负担。

（四）反诉的内容及理由

本公司上诉请求：1. 依法撤销一审判决；2. 依法改判 万事兴物业承担维保费 630,454.69 元，无须支付维修费用；3. 一、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上诉理由：一、示范小城镇安置房的电梯属于申请使用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办法的范围，不符合联恒公司庭审中提出的 2024 年 4 月之前没办法进行维修资金申报的说法，维修资金可以申请使用，一审判决事实认定错误。本案中，案涉房屋州河湾小区属于小城镇安置房，可以申请专项维修资金用来给付被上诉人电梯维修费用。二、上诉人与被上诉人签订的小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约定了维修费用由被上诉人先行垫付，在被上诉人知情且同意的情况下，上诉人不承担给付电梯维修费用的责任。上诉人并未收到被上诉人应配合上

诉人提交给住 建委等申请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相关材料，材料并不齐全，无法 进行申报。从被上诉人一审提交的证据材料“工作联系单”上来看，备注部分明确标注了施工项目全部由联恒公司垫资，等工程 维修资金审批、拨款后，由甲方付给乙方相应工程款，最终合同 金额按决算审价金额结算，被上诉人明确签字且已知悉并同意该 事项。截止目前，最终维修的决算审价金额不能确定，且一审开 庭前上诉人方未收到过被上诉人任何申请维修基金的配合申报材料 - 3 - 料，利用维修资金对公共设施进行维修不应属于万事兴物业应履行的物业服务职能，维修费应从维修资金支付。三、被上诉人在 维保过程中没有履行职责存在过错责任，应该扣除上述赔偿款， 剩余 630,454.69 元认可。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2024 年 10 月 15 日，天津市蓟州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津 0119 民初 8624 号判决如下：一、被告天津万事兴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给付原告天津市联恒机电工程有限公司维保费和维修费 2,023,648 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付清；二、驳回原告天津市联恒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23,116 元，减半收取计 11,558 元，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16,558 元，由原告天津市联恒机电工程有限公司负担 63 元，被告天津万事兴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6,495 元。

（二）二审情况

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津 01 民终 11611 号，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影响。现在公司基本账户已经解封，所欠款项已全部结清。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积极应对本次诉讼。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天津市蓟州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津 0119 民初 8624 号；

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4）津 01 民终 11611 号。

天津万事兴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 日